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69,835股，每股发行价格23.54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9,999,915.9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261,799,917.58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3日汇入公司账户中。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元（加回主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07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储存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元)	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12122	261,799,917.58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1045029100012122，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261,799,917.5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孙艺玮、彭奕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甲方的书面授权、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79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